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sup>▲</sup>[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於[編纂][編纂]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可予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之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編纂 ]